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联院线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院线”）为公司持股83%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影院的经营与管理。为提高华联院线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华联院线财务结构，华联院线向北京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用于购置其业务需要的固定资产。为促进华联院线业务发展、降低华联院线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华联院线贷款提供100%保证担保。

华联院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华联院线的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公司持有华联院线83%的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故本次公司单独为华联院线提供担保且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联院线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8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11,992.57	11,992.57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7,288.94	7,288.94
合计	19,281.52	19,281.5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610号），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9,281.52万元。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9,28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